

南郑区现代农业基地建设项目
(冷库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郑区现代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冷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全称): 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南郑区现代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冷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郑区现代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冷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黄官镇。

3. 承包工程内容: 共有 2 座单层钢框架结构建筑, 高台镇建筑总面积 371.83 m², 建筑檐口高度 5.5m; 黄官镇建筑面积 214.6 m², 檐口高度 4.5m。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范围由发包人进行划分。在本合同施工范围内, 发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利, 承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与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 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陆仟元整（¥ 1306000.00 元），双方同意以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本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启动资金；

2. 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0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3. 其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定后 10 天内发包人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4.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值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对乙方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 负责完成乙方施工前所应具备的施工条件。

5) 甲方现场负责人：邵峰，联系电话：1529169888

2、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的要求，委派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完成工程施工并移交。

2) 乙方技术人员按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管理、负责，并按甲方工期计划要求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3) 在本工程移交前成品保护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 乙方现场负责人：杨波，证书编号：陕 261192016888，联系电话：17262247872。

3、乙方的安全责任

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3)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管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

4) 现场施工中,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因乙方所属管理人员及工人未遵守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事故责任。

七、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南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发包方：

(公章)

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峰

承包方：

(公章)

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伟刚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21MA6YU1DC68

地 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
广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6-551510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U730X3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
路缙颐久玺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账 号：102 086 812 49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全称): 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郑区现代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冷库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2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园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2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

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

陕西外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21MA6YU1DC68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U730X3

地 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

广场

路缙颐久玺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6-5515103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2 086 812 498